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饼干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发酵米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．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。

5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6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7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8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9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10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胭脂红。

11．酱腌菜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2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3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4．面包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5．配制酒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氰化物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6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。

17．水发水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8．油饼油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19．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氧化硫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炔螨特。

2．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呋虫胺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茚虫威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淀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淀粉糖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碱性嫩黄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霉菌。

2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水分。

九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胺氰菊酯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洛硝达唑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双甲脒、氧氟沙星、蔗糖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6761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。

2．果酒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。

4．葡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二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检验项目，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三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 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原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2．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3．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醛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2．发酵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3．干酪（奶酪）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七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砂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蔗糖分。

2．冰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．红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菠萝检验项目，包括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。

5．葱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戊唑醇。

6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。

7．淡水蟹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8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9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0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1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2．甘薯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3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4．海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15．海水蟹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6．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17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8．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9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。

20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21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环丙氨嗪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拉沙星、四环素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2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4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25．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6．苦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氧乐果。

27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8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9．莲藕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0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1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2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33．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34．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。

35．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6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37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8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9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0．其他禽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41．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2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43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4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5．山药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涕灭威。

46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嘧菌酯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47．甜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8．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49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烯唑醇。

50．羊肉检验项目，包括达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甲喹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1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久效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52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3．柚检验项目，包括水胺硫磷。

54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55．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6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7．猪肾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．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冷冻薯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其他薯类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酱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3．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二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4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6．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．料酒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9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0．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1．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2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3．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九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亚油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。

2．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亚油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。